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 年度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情况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邵阳经开区城市管理执法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全市城市管理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的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，市局对各单位报送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专项评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共评查案卷 29 本，其中：行政处罚案卷 23 本，行政许可案卷 6 本。经过认真评查，评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 12 本，合格案卷 11 本；行政许可优秀案卷 2 本，合格案卷 4 本。各单位都基本做到认真自查，积极报送。其中北塔区、隆回县、洞口县、新邵县、新宁县报送的行政处罚案卷程序符合法定要求、文书制作规范、案卷装订规整；但也有个别单位未落实报送要求，如城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没有报送案卷。

从评查情况看，报送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，行政

处罚主体合法、程序得当、适用法律依据准确、裁量基准合适，基本执行了罚缴分离规定。行政审批能够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程序违法现象仍然存在。行政执法案卷中立案审批表中不少领导未签署意见；执法人员一人代签现象严重；部分案卷的询问笔录中，执法人员未签署姓名和备注执法证号等。

二是案卷归档和装订不符合要求。卷宗编号、卷皮制作、目录填写、文书排列、页码编序有不规范之处，个别案卷未装订。

三是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。有的案卷缺少调查证据，询问、调查笔录过于简单，调查（询问）笔录中，执法人员提问针对性不强、内容过于简单，文字表述不全面、不具体。

三、下步整改意见

一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。请各单位以本次案卷评查为契机，认真总结吸纳行政执法规范化办理要求。对此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剖析原因，联系实际，切实整改。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审批、案卷评议考核、监督管理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，持续促进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办案水平提高。

二要加强培训，规范程序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行政处

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等要求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努力成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“办案能手”“行家里手”，促进全市城市管理执法水平提升。

附件：优秀案卷目录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12月1日



附件

优秀案卷目录

序号	案卷名称	报送单位	结案时间	备注
1	农商行车辆出场污染路面案	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4.1	行政处罚
2	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染路面案	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7.2	行政处罚
3	北塔区一斗米湘菜馆污染环境案	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4.30	行政处罚
4	中梁北城首府土石方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降尘	北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6.11	行政处罚
5	车辆超重致人行道破损	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6.15	行政处罚
6	车辆运输建筑渣土未经冲洗出场	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5.25	行政处罚
7	未净车出场、车辆带泥污染路面	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6.4	行政处罚
8	文昌北路私人违法建房案	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7.6	行政处罚
9	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	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7.9	行政处罚
10	大祥坪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	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5.16	行政处罚
11	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房	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6.28	行政处罚
12	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房	隆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5.16	行政处罚
13	城市道路临时占用[2020]2060101号	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6.8	行政许可
14	城市道路临时占用[2020]2052501号	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0.6.2	行政许可